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 (3)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及
- (5)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上午10時假座中國深圳羅湖延芳路498號3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羅湖延芳路498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附錄二 –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上午10時假座中國深圳羅湖延芳路498號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供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一般授權」	指	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20%之內資股及H股之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執行董事：

張敬明先生(主席)

鄧曉綱先生(行政總裁)

黃鎮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玉香女士

尹宗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何慶佳先生

高紅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央大街20甲1-4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瀋陽市大東區

小東路1號

金茂國際公寓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21樓C室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 (3)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及
- (5)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i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iv)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導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變動。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落實。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之規定。此外，董事已向聯交所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II) 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i) 董事辭任

基於個人理由，黃鎮坤先生（「黃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之辭任將於冷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前，黃先生將繼續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基於個人理由，李玉香女士（「李女士」）已向董事會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之辭任將於葉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前，李女士將繼續履行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基於個人理由，何慶佳先生（「何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之辭任將於郭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前，何先生將繼續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何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李女士及何先生於彼等服務本公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i)冷小榮先生（「冷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葉智鏗先生（「葉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郭魯晉先生（「郭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上述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買賣內資股及H股，惟數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20%及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64,000,000股內資股及605,376,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72,800,000股內資股及121,075,200股H股。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根據一般授權之權力。

倘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IV)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考慮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建議債券發行」），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經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將視乎債券市況，獲授權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公司債券：

- (a) 建議債券發行數目：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
- (b) 債券期限：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十年。具體期限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釐定。
- (c) 發行方式及目標投資者：本次發行經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將以一次過或分期發行方式實施，具體發行方式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目標投資者包括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 (d) 所得款項用途：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用途。
- (e) 債券利率或其釐定方式：建議債券發行的利率將以詢價方式釐定。
- (f) 發行公司債券的有效期：建議債券發行的有效期將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後兩年屆滿。

董事會函件

(g) 將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建議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決定及確認建議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數目、期限、種類、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票息率及其釐定方式、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事宜、股東大會批准範圍內的所得款項用途、上市地點等；
2. 就建議債券發行決定及委聘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3. 就建議債券發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債券發行簽立所有必要合約、協議及文件以及根據適用監管規定作出相關資料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或任何獲授權董事就建議債券發行採取的行動及措施；
4. 辦理償還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5. 決定及辦理建議債券發行的一切其他事宜。

授予董事會辦理上述建議債券發行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生效，直至建議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上午10時假座中國深圳羅湖延芳路498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羅湖延芳路498號2樓)(僅就內資

董事會函件

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i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iv)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敬明
主席

2018年5月11日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第1及21條如下：

章程第一條

內容如下：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 589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7月2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10131000009129(1-1)。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現時，公司發起人的股份由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必備條款》第一條)」

建議修訂為：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 589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7月2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10131000009129(1-1)。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必備條款》第一條)」

章程第二十一條的最後一段

內容如下：

「2016年2月23日，公司向境內投資人深圳市建鑫德永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增發普通股14,000萬股內資股、向境內投資人林映潔增發普通股400萬股內資股，增發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6,937.6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佔總股本40.834%；深圳市建鑫德永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000萬股，

佔總股本9.528%；姚雪莉持有4,000萬股，佔總股本2.722%；肖錦燕持有3,000萬股，佔總股本2.042%；林映潔持有3,390萬股，佔總股本2.307%；陳嘉廉持有2,000萬股，佔總股本1.361%；石景儀持有5萬股，佔總股本0.003%；劉少華持有5萬股，佔總股本0.003%；H股股東持有60,537.6萬股，佔總股本41.20%。」

建議修訂為：

「2016年2月23日，公司向境內投資人深圳市建鑫德永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增發普通股14,000萬股內資股、向境內投資人林映潔增發普通股400萬股內資股，增發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6,937.6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佔總股本40.834%；深圳市建鑫德永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000萬股，佔總股本9.528%；姚雪莉持有4,000萬股，佔總股本2.722%；肖錦燕持有3,000萬股，佔總股本2.042%；林映潔持有3,390萬股，佔總股本2.307%；陳嘉廉持有2,000萬股，佔總股本1.361%；石景儀持有5萬股，佔總股本0.003%；劉少華持有5萬股，佔總股本0.003%；H股股東持有60,537.6萬股，佔總股本41.20%。」

2018年4月17日，北京華夏鼎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壹億捌仟玖佰萬元之代價轉讓其持有的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2,000萬股內資股，而北京華夏鼎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該代價受讓該等股權，成為公司新股東。

公司新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6,937.6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86,400萬股，佔總股本58.8%；而H股股東則持有60,537.6萬股，佔總股本41.2%。內資股股東方面，北京華夏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2,000萬股，佔總股本28.584%；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000萬股，佔總股本12.25%；深圳市建鑫德永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000萬股，

佔總股本9.528%；姚雪莉持有4,000萬股，佔總股本2.722%；肖錦燕持有3,000萬股，佔總股本2.042%；林映潔持有3,390萬股，佔總股本2.307%；陳嘉廉持有2,000萬股，佔總股本1.361%；石景儀持有5萬股，佔總股本0.003%；劉少華持有5萬股，佔總股本0.003%。」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冷小榮先生簡歷

冷小榮先生，52歲，1989年畢業於江西大學經濟系會計專業，1998年經全國統考獲會計師專業技術職稱；於1989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江西省修水縣林業工業公司財務經理，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深圳石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於2004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68)旗下分公司南寧華南城、哈爾濱華南城財務總監，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廣東粵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冷先生於企業融資、審計及投資等多個範疇具有廣泛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司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冷先生獲股東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將與彼訂定服務合約。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由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之任期屆滿當日。根據公司章程，冷先生須於其任期屆滿後遵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冷先生之建議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00,000元。冷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根據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彼之工作範疇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冷先生獲委任之任何資料。

葉智鏢先生簡歷

葉智鏢先生，33歲，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生態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畢業至今一直從事房地產法律事務工

作。歷任廣東中全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北京德恆(深圳)律師事務所團隊合伙人，現任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律師，葉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城市更新、三舊改造等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司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葉先生獲股東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將與彼訂定服務合約。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由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之任期屆滿當日。根據公司章程，葉先生須於其任期屆滿後遵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葉先生之建議年度酬金為人民幣30,000元。葉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根據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彼之工作範疇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葉先生獲委任之任何資料。

郭魯晉先生簡歷

郭魯晉先生，63歲，1981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後獲推薦於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班進修，於1982年畢業。郭先生曾擔任蘭州軍區通訊總站戰士，完成學業後，於1982年至1988年擔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任科員，發展高等教育教學基本建設和改革工作；於1988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處長，其後於1993年至2015年年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辦公室、資產保全部負責人，無論是對金融、投資、宏觀經濟調整和社會發展戰略等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司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郭先生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將與彼訂定服務合約。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由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之任期屆滿當日。根據公司章程，郭先生須於其任期屆滿後遵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郭先生之建議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郭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根據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彼之工作範疇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郭先生獲委任之任何資料。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羅湖延芳路498號3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和批准或通過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議案；
5. 審議並批准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6. 審議並批准委任冷小榮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委任葉智鏢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
8. 審議並批准委任郭魯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動議

- (a) 在遵守下述第(c)及(d)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新股份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在根據上文第(a)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及(ii)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e)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毋須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f)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g)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h)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2. 「動議

- A)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在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下及視乎債券市況決定，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公司債券(「**建議債券發行**」)：
- (a) 建議債券發行數目：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
 - (b) 債券期限：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十年。具體期限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釐定。
 - (c) 發行方式及目標投資者：本次發行經相關中國機構核准後，將以一次性或分期發行方式實施，具體發行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下，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目標投資者包括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 (d) 所得款項用途：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用途。
 - (e) 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建議債券發行的利率將透過詢價方式釐定。
 - (f) 發行公司債券的有效期：建議債券發行的有效期將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後兩年屆滿。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為保證順利完成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董事會透過特別決議案獲授權辦理一切與本公司建議債券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決定及確定建議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總數、期限、種類、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票息率及其確定方式、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償還證券事宜、股東大會批准範圍內的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地點等；
 - (b) 就建議債券發行決定及委聘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c) 就建議債券發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債券發行簽署所有必要的合約、協議及文件並且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資料披露，以及在董事會或任何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d) 辦理償還公司債券本金和利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 (e) 決定及辦理建議債券發行的一切其他事宜。授予董事會辦理有關建議債券發行之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建議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

3. 「動議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關於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建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的通函內)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構或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或為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敬明
主席

中國，瀋陽，2018年5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為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18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5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無論H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填妥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無論內資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填妥股東週年大會回條，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在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高紅紅女士。